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朱偉廷、張健民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91 次會議紀錄

決議：因第 291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彰化縣二林鎮「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認為從相思寮、大埔農地徵收事件爭議後，對於徵收民地應更為謹慎及確保原住戶權益，且本案於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5 次審查會延續會議決議應對基地內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有所安置。是以除本次申請人提出原有相思寮聚落、萬合農場聚落及另劃設之農業保留區土地劃出開發範圍外，針對相思寮聚落外農場巷之 3 戶尚未領補償金住戶，仍請申請人與居民溝通，提出相關妥適方案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其餘本次會議資料所列問題，請申請人併同前項決議一併檢討修正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後之變更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 2 案：審議「變更中部科學園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非都市土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部分土地使用配置調整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本案因配合廠商設廠用地需求及區內實際引入人口數低於原核准計畫推估計畫人口數，於原核准範圍內重新檢討局部調整部分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同意本變更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 3 案：賡續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

未及於本次會議討論，提請第 293 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附錄 1-（審議彰化縣二林鎮「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陳情民眾、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陳情代表 1：

- 1、 本人居住於相思寮旁之農場巷，對於政府以公告現值加 4 成作為徵收價格補償認為不合理，且為何相思寮聚落能保留，本人土地房屋卻不能保留，請不要拆遷予以保留。
- 2、 如申請人確實需要本人土地予以開發，請採以地易地方式，並以建地換建地。

◎陳情代表 2：

本人居住於相思寮聚落內，政府說要將本人的農地以其他完成整地之農地交換，至今尚未實現，又說要保留本人的房屋建地，至今亦尚未撤銷徵收，本人很擔心，請政府儘速實現。

◎陳情代表 3：

詳參附件 1。

◎陳情代表 4：

在開發計畫專 15 用地之友達光電預定地範圍上仍有 3 戶住戶保留問題，說明如下：

- （一）去年行政院吳院長與相思寮居民協調相思寮聚落保留問題時，再三強調科技發展與農鄉人文應「兼籌並顧」，惟本次中科四期變更案對於相思寮聚落保留議題卻採「分化」策略，不僅如陳正宗等民眾無法接受，亦影響政府誠信。
- （二）友達光電李董事長表示，短期之內不會進場投資，此一重要訊息表示本案開發並不急迫，可以有充分時間依行政院吳院長指示討論農場住戶之議題。且現行專 15 用地上，尚未作任何實質規劃，本案應從公共設施劃設與農場住戶問題一併考量規劃，如不妥善處理住戶保留問題，其實恐陷廠商於不義。
- （三）如前面陳正宗先生訴求，補償費其實並無意義，而是希望能保

留原居住地，如果確實無法予以保留，可在園區內透過規劃採以地易地方式，使其可居住於附近，而不會斷其社會網絡及生計。

◎陳情代表 5：

去年行政院吳院長接見時，提到要保留相思寮聚落及農地，但目前為止都未辦理撤銷徵收，居民都不安心。

附件 1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發展區（二林園區）

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發言單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副教授

廖本全

今天的會議對各位委員（特別是專業的委員）而言，應會感到尷尬。因為依據第 265 次會議（2009 年 11 月 12 日）記錄中所有專業委員的發言與最後表決結果來看，這個案子本來即不應通過。但當時透過行政部門代表的動員通過。今天這個案子又回到委員會，請各位委員為本案「擦屁股」，但偏又擦得不乾不淨，留下農場巷三戶未解決，這樣的作法，是在相思聊這群弱勢居民中製造「弱勢中的弱勢」，且以切割的方式刻意忽略、漠視這三戶，將他們遺棄在悲傷裡。

現場提供給各位委員一篇文章「吞食土地的野蠻遊戲」，這是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265 次會議延續會前寫的文章，當時無法進入會場，不能提供給各位委員，今天上天打開一扇窗，可以提供給各位，並將幾個重點告知各位。

一、本案選址過程所謂科學方法，根本是操弄、濫用科學。

- 1、開發單位（國科會中科管理局）遴選作業說明中明列用地需求的重要條件，包括：（1）明確宣告「用地條件」之首要為：「區位條件：請參據並符合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區域計畫（含通盤檢討草案）等上位計畫對適宜做為科學工業園區區位之指導原則。」（2）「環境條件」有：「（二）水源供應：具有可配合園區開發時程，充分供應園區用水之既有水源、已核定新增水源或水源調度計畫。」（3）「環境條件」有：「（五）發展限制：避免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
- 2、但選址條件在進一步轉換成評選指標與權重的過程中，重要的指標不見了，包括嚴重地層下陷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被排除於指標之外。另外，重要的指標變成不重要了，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區域計畫等指導原則僅佔 2.34% 的權重。

- 3、真正重要的指標變成開發潛力（22.08%）與開發執行（29.17%），外加綜合評分（20%），佔總評量權重的 71.25%。請問這樣的指標與權重，還需要選址嗎？

三、錯誤的選址成為一切問題的根源

- 1、這樣的選址，讓所有的政府部門的「計畫」徹底成為「笑話」。包括下述：
- 2、笑話一：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清楚定位，「中部科技走廊」自后里到彰北，而「黃金農業走廊」則從彰南到雲林。此外，彰化縣的區位機能定位是「朝向優質鄉村聚落型態發展的田園生活區」，二林鎮更是「應為具備生產功能、農業技術升級、觀光休閒的農業生產單元」。請問，中科四期為何設在彰南二林？
- 3、笑話二：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96 年 6 月 6 日報行政院後，行政院非但不予備案，更退回內政部要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重新修正。內政部修正後再提 98 年 5 月 21 日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修正內容不僅剔除上述之「區位機能」，亦將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納入。請問，區域計畫的上位性、指導性何在？
- 4、笑話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2007 年）所完成的「台灣新產業園區空間分佈策略規劃」，對彰化地區進行產業園區適宜性分析，結果是「彰北地區之適宜性明顯較彰南高」。請問，本案為何設在彰南？
- 5、笑話四：行政院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2007 年）完成的「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中，二林地區農地優先釋出之土地面積為「0」。此外，依據農委會台灣農地資訊系統資料，本基地及周圍有蔬菜生產專區、稻米生產專區、休閒農漁園區。請問，為何可以選在此地？
- 6、笑話五：彰化縣政府完成的「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中，對二林分區的定位是：文教特區、優質住宅區、濱海生態農業休閒遊憩帶以及生物科技產業。另，彰化縣政府宣稱 2009 重大政策的「萬興農地重劃區」則因二林園區的規劃而停止並縮水。請問，二林園區的設置究竟是什麼道理？
- 7、依據上述，中科四期的通過，區委會恰恰驗證珍•雅各（Jane Jacobs）所說，規劃是一門偽科學。

四、關於土地徵收，這個社會以及各位委員應嚴肅思考幾個問題

- 1、為什麼為了少數特定人的利益，必須犧牲他們的一切？為什麼必須從弱勢者身上奪走一切，交給最強勢、最富有的人？
- 2、為什麼政治力量、經濟力量可以決定他們的生活甚至生死？

3、為什麼他們對自己的生存、財產、土地、家園無權過問？為什麼這一群人必須被遺棄在悲傷裡？

4、難道這就叫「公益」，當然不是，這是「不公不義」。

五、請各位委員務必檢視 265 次會議延續會（2009.11.12）的委員發言與投票結果

1、出席委員中 9 名委員支持皆是機關委員代表，2 位專家委員有條件支持，而反對本案開發的 5 名委員皆為專家委員（另有專家委員先行離席未能投票，但表明不同意開發）。這樣的結果叫做政治決定、踐踏專業。

2、本案根本沒有合理性、必要性與公益性，且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根本不應通過。且不通過，也就不會有徵收的問題發生。

六、委員請中科管理局對本人所言進行說明，但中科管理局並未清楚說明，本人會中回應如下：

1、若委員認為本人所言是問題所在，則應請中科管理局「釐清」，而非如中科管理局所回答「另再向你（廖本全）報告」，中科管理局應向委員報告清楚。

2、中科管理局認為本人提出的權重有誤，本人鄭重聲明，本資料來自中科管理局提供的「遴選作業說明」，本人可以提供原始紙本給各位委員，更可以與中科管理局逐筆核對數據。

3、請將中科管理局之說明完整列入會議記錄，因權重若確實有誤，即是過去會議提供不實資料給委員做錯誤的判斷；若權重正確，即是今天會議說謊意圖誤導委員審查。